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及租借管理辦法

99年10月13日制定
100年9月1日第一次修訂
105年8月1日第二次修訂
106年8月1日第三次修訂
109年8月13日第四次修訂

- 一、依據：109年8月10日府授法規字第1090190621號令。
- 二、目的：配合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提供市民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 三、校園開放範圍：於開放時間內，除租用特定場地外，一般民眾基於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之原則，得使用運動場(操場、籃球場)及公廁，其他區域不開放。
- 四、開放時間：一般民眾或團體得於下列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其他時間使用或辦理活動請填具申請書向總務處辦理繳費租用。為維護校園之安寧、整潔與良好教學環境，學生在校課程活動學習時間得不開放。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平日(周一至周五)：五時至七時。寒暑假亦同。
週六例假日：五時至二十時。(如有安排學習活動課程，則開放時間改為十八時至二十時)
週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五時至二十時。
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學校視情況調整之。
- 五、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體育活動、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及其他有關教育與文化等公益活動，不得涉有營利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涉有營利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不予許可。

校園開放注意事項由總務處另行訂定並張貼於校門口(附件)。
- 六、學校之運動場、球場等戶外活動空間應提供民眾個人休閒及運動，但租用學校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於租用十四日前向學校提出，經學校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前項場地租用費包括水電費、設備費、清潔維護費及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七、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四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八、學校校園場地租借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收費表」收費。(附表)
- 九、臺中市政府或教育局主辦或共同辦理之活動需使用學校場地者，免收取場地租借各項費用；受市府或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者，得免繳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惟水電費或清潔費擇一減半收取。

申請租用學校場地辦理公益慈善活動，經學校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但仍應收取水電費、設備費、清潔費及保證金等費用。

十、各種車輛除貨運必要並通知警衛登記外，一律禁止駛入校園，校園開放時間禁止所有車輛（含自行車）進入校園。

十一、校園開放時段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或取締：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牲畜、寵物、危險物(如爆竹等)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在校園吸菸或嚼食檳榔，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校園。
- (九)、在校園內使用遙控無人機或其他飛行器，以及在空中施放氣球。
- (十)、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立即中止使用及租用；已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均不退還，如有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序良俗。
- (三)、有非許可之營業行為者。
- (四)、有安全顧慮者。
- (五)、有影響環境衛生顧慮者。
- (六)、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者。
- (七)、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八)、其他於附件記載之禁止事項。

十三、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十四、學校所收場地租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清潔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學校以收支對列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經費支用百分比為：水電費百分之三十、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業務費百分之十、人事費百分之十、維護費百分之三十。

十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六、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須知

一、開放時段

平日 (周一~周五)	例假日 (周六、日暨國定假日)
上午 5:00~7:00	上午 5:00~下午 8:00
下午 5:30~8:00	
備註：寒暑假開放時段同上，遇有學校活動或特殊狀況，校方得隨時公告暫停開放。	

二、注意事項

1. 開放範圍以籃球場、操場、閱讀區等公共區域為主，其餘區域非經許可禁止擅自進入，避免發生危險。
2. 校園開放係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運動，不得有違反政府法令或有礙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3. 校園開放僅適用人員，禁止所有車輛(含自行車)及寵物進入校園。
4. 校園全面禁菸，進入校園請勿吸菸及嚼食檳榔。
5. 請勿攜帶飲料(飲用水除外)及食物進入校園，並請共同維護校園清潔，愛惜校園花木及公共設施器材。
6. 若有未盡事宜，則以警衛或校方之公告或宣達為依據。

三、倘有違反上述注意事項經勸阻無效，本校人員得以請其離開校園或報警驅離。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收費表

本收費標準經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 空調	含空 調					
活動中心 (春安館)	1000	3000	1000	1000	4000	5000	
教室	300	500	200	200	300	1000	
走廊	200		200	200	300	1000	
電腦教室	300	1000	200	500	2000	5000	
會議室(3F)	300	1000	1000	500	1000	3000	
室外球場 /風雨操場	300		300	1000/面	2000/面	3000/次	籃球場、幸福廣場
運動場 (田徑場)	300		1000	1500	2000	5000	
棒球場	300		300	1000	3000	5000	
停車場	500		300	1000	1000/區	3000	停車場得另以 使用車位數計 費(註三)

※備註：

- 一、本收費表所列之各項收費，係以四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若使用逾時則另計一收費場次。
- 二、長期租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計費單位，收費標準得為表訂金額的二分之一（保證金除外）。使用時間未滿二小時者，仍以二小時計費。
- 三、租用校園場地者，得租借停車場使用，收費以計次計輛論，每輛次收費 50 元。
- 四、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亦需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五、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禁止於戶外空中施放氣球，避免造成動物誤食及環境汙染。
(依據 105.9.30 中市教中字第 1050076642 號公文辦理)
- 六、限制在校園內使用遙控無人機或其他飛行器，以維校園中其他民眾或鄰居之人身安全。
(依據 106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7010 號函)
- 七、活動場所請勿使用包裝飲用水(瓶裝水、杯水)及購物用塑膠袋。
(依據 106 年 5 月 25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60052844 號)
- 八、總務處諮詢專線：04-23894408~730、731